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陶浩略先生、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1 年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 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1 年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5,000.00	1 年
合计		10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利谱"）少数股东股权。公司拟以人民币 3500 万元挂牌底价公开竞价收购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肥三利谱 1.47%国有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肥三利谱光电 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司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三利谱 1.47%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收购是否能够达成及实际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实施公开摘牌流程、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7313255K

法定代表人：江鑫

注册资本：30.3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栋 5-6，21-23 层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资产的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的托管；投资咨询与管理策划。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持有 100%股权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情况：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6450365Y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34,0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18	98.53%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1.47%
合计	34,018	100.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4,832,081.74	2,282,518,331.40
负债总额	1,441,643,752.85	1,648,734,836.71
净资产	613,188,328.89	633,783,494.69
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6,157,101.29	581,622,980.77
利润总额	146,589,502.21	21,621,617.82
净利润	130,713,191.84	20,595,165.80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信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3]101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肥三利谱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228,251.83 万元，总负债为 164,873.48 万元，净资产为 63,378.3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630.00 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 1,288.16 万元。

4、标的公司失信情况：合肥三利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披露的《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公告》，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定价及竞价方式：合肥三利谱 1.47%国有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交易保证金 350 万元，采取网络连续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意向受让方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络连续竞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有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报价期间及股权交割：网络连续竞价自由报价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 9:00 始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10:00 止。受让方应自《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受让方须自《产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自转让价款全部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30 日内，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以及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手续。

3、交易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三利谱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厂房、设备先进等诸多优势，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三利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战略和生产运行管控，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和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发挥投融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EPC

● 中标金额：16,147.59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EPC 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安徽弘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EPC。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EPC

2、招标人：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建设工期共计 225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2024 年 8 月底进行试运行。

5、中标价：16,147.59 万元

6、建设规模：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为 1.5 万 m³/d 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中水回用管；对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山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主要工程施工工作以及本项目的运营工作；安徽弘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工作；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相关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 16,147.59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2,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07%，回购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最低价为 26.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765,255.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73.33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5,784 股，回购的最高价为 33.19 元/股，最低价为 26.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30,880.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2,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07%，回购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最低价为 26.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765,255.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0 元/股，最低价为 28.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60,342.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0 元/股，最低价为 28.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60,342.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6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0,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608,698 股的比例为 0.44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0695 元/股，最低价为 26.5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1,761.27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3.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购买的最高价为 17.65 元/股、最低价为 16.3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34.5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3.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购买的最高价为 17.65 元/股、最低价为 16.3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34.5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披露后发现，该公告部分数据列示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 27,749.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8%。……

更正后：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 25,395.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4%。……

更正前：

3.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59.37	2024/2/18
2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718.09	2024/2/18
3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378.46	2024/2/18
4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378.46	2024/2/18
5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	700.00	2024/2/25
单笔 500 万元以下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小计			717.25	
合计			6,751.63	

更正后：

3.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3,697.48	2024/2/18
2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	700.00	2024/2/25
合计			4,397.48	

更正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197,279.31 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79%。

……

更正后：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194,925.16 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5%。

……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5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28 元/股，最低价为 31.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3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5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28 元/股，最低价为 31.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3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8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878%，成交最高价为 13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1.1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76,386.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000 股且不超过 4,000,000 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8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878%，成交最高价为 13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1.1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76,386.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6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6.1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84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42,829,441.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7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6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6.1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84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42,829,441.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26.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68.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7,938,939.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77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9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26.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68.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7,938,939.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22,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4.43 元/股、最低价为 45.55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40,422.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22,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4.43 元/股、最低价为 45.55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40,422.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4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48.62 元/股，最低价为 33.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9.1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116,800 股的比例为 0.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48.62 元/股，最低价为 33.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9.1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1.3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10.12 元/股，最低价为 8.2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3,863,684.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12.49 元/股，最低价为 8.28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998,592.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45,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63%，购买的最高价为 37.69 元/股、最低价为 35.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152,179.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2.1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45,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63%，购买的最高价为 37.69 元/股、最低价为 35.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152,179.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